

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丰）地征预〔2026〕6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丰台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右安门街道右安门村。

范围：东至开阳路，南至南三环，西至菜户营南路，北至南二环。

权属：右安门街道右安门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二类居住用地、商业用地以及城市道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丰台区右安门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征收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镇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，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丰台区人民政府
2026年5月22日

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